

# 文学院 2025 年本科学生转专业细则 及接收计划

## 一、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文学院设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小组成员 5 人，院长李锡龙担任组长。该领导小组为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。

## 二、转出条件

《南开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允许转出的情形外（包括“强基计划”学生和已退出“强基计划”学生不得转专业），学院学生转出无其他限制。

伯苓拔尖班学生须退出，进入相应大类（或专业）的普通班级，而后依照本细则执行。

## 三、转入基本申请条件

根据我院大类分流情况、专业设备数量及特殊招生形式（艺术类）录取政策，文学院“汉语言文学”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。

对文学研究与语言学 research 有强烈兴趣并具备一定基础（建议申请人通过选修或旁听课程的方式对本专业教学内

容进行全面了解后再行申报), 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、表达能力和专业发展潜力。无“学业警示”及“校纪校规处分”记录。

## 四、选拔流程

### (一) 确定笔试名单

学院根据转入基本申请条件, 审核报名学生的笔试资格。符合转入条件的学生, 需参加我院组织的转专业笔试。

### (二) 笔试

1. 笔试内容: 文学基础与语言学基础。
2. 笔试时长: 约 2 小时。
3. 笔试满分: 100 分
4. 其他要求: 携带黑色签字笔和学生证参加笔试。具体笔试时间地点, 请关注飞书群通知。

### (三) 复试

1. 考核形式: 面试。
2. 进入复试比例: 根据笔试成绩排序, 1:2 进入面试。
3. 考试内容及范围: 综合面试, 具体考核学生学术兴趣、学术基础、思维水平与综合能力。
4. 其他要求: 面试请提前填写报名表并打印 5 份, 面试时提交评委。具体面试时间地点, 请关注飞书群通知。

### (四) 录取

### 1.录取成绩计算规则

总成绩=(笔试成绩+面试成绩)×50%，根据成绩高低，依次录取。

### 2.拟录取名单公示

拟录取名单会在文学院网站本科教育栏目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3 天。

如果学生对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，以书面形式提交文学院教学办（范孙楼 426），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处理。

联系人：谢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22-23501368。

## 五、接收计划

接收专业	接收年级	接收人数（不同年级分别标注接收人数）	备注
汉语言文学	2024 级	≥0	总招收人数 为 6 人
汉语言文学	2023 级及以上	≥0	

## 六、解释权归属

本细则由文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